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产投 K1”，债券代码：13476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履职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 **（一）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5-202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

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暂停执业资格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 **六、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